附件1

梅州市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室内健身经营性服务场所防控工作指引

根据《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密闭通风不良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粤卫疾控函〔2020〕50号)文件通知要求，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进一步加强室内健身经营性服务场所管理，特制定本指引。

一、场所管理要求

（一）落实防控责任。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对本地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根据分区分级有关要求，做好本地疫情风险研判，决定是否开放室内健身经营性服务场所。体育行政部门要承担监管责任，各经营单位要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个人履行社会责任。

（二）做好复市前准备。各经营单位要处理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商业服务的关系，新复市单位应设置防控工作组织或健康管理员，要做好口罩、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加强员工疫情防控知识和技能培训。

（三）落实重点场所清洁通风消毒。各经营场所要严格按照《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电梯和空调通风系统清洁消毒指引》（附件2）要求，落实空调、电梯（扶梯）等设施的日常清洁与消毒，保持大厅、娱乐区域、接待区域、收银台、咨询台、卫生间等区域环境整洁。各场所优先选择自然通风，无法做到的应利用排风扇等装置加强机械通风。

（四）落实进门测温扫码措施。在各经营场所入口处，应设置专人进行体温检测和监督落实扫“粤康码”等电子健康码，如发现体温异常（≥37.3℃）或健康码为红码、黄码的顾客，应当礼貌劝阻其进入，并提醒其前往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对无法出示健康码的人员，可凭7日内核酸检测结果阴性证明，或7日内解除隔离医学观察通知书，或有效身份证明做好个人信息登记，且体温检测正常后方可进入。

（五）强化顾客流量管控。按照限流、有序开放的原则，建议推广网上预约服务、采取分时段预约、限流等方式，控制接待顾客人数，原则上接待人数不得超过场所总容量的30%，防止人员扎堆、聚集。

二、人员管理要求

（一）工作人员培训上岗。新复市的经营单位要在复市前做好员工培训，将新冠肺炎及其它常见传染病防控知识与技能纳入培训内容，确保工作人员上岗前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做好自我防护。

（二）日常健康监测与报告。各经营场所要做好全体员工每日健康监测和登记，健康管理员每天汇总员工健康状况。如员工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要及时引导其做好个人防护，到指定的发热门诊或定点医院进行就医；如发现员工近14天内有疫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或与确诊患者有密切接触史，要及时报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要求采取处置措施。

（三）做好个人防护。引导公众进入封闭的健身场所时正确佩戴口罩；工作人员在岗接待顾客时应佩戴口罩，加强手卫生，勤洗手，常通风，注重咳嗽礼仪。

（四）加强健康宣传引导。经营单位可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海报、电子屏和广播等方式，向顾客宣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知识与措施，提升顾客的自我防护意识，倡导“一米线”（保持1米以上的社交距离）、咳嗽礼仪等良好卫生习惯。

三、公共区域及设施卫生要求

（一）公用物品。经营场所要加强对室内公用设施和公共区域的门把手、储物柜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供顾客重复使用的健身器械要做到“一客一用一消毒”。应在大堂、电梯入口、前台等区域配备速干手消毒剂。

（二）空调通风系统。各经营场所要加强对空调通风系统的日常清洁与管理维护，定期对空调进风口、出风口进行消毒。如使用集中空调，保证空调运行正常，加大新风量，确保新风直接取自室外。

（三）电梯（扶梯）。各经营场所要加强电梯（扶梯）的日常清洁及管理维护，每日至少对电梯清洁消毒2次，保持电梯内地面、侧壁干净整洁。

（四）公共卫生间。经营场所要参照《公共场所卫生间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卫生清洁消毒指引》（附件3）要求，加强公共卫生间清洁工作，对洗手间内所有便器洁具、各类扶手和把手、触摸式冲水按钮、洗手台和水龙头等重点部位清洁消毒，做好相关消毒记录并每日公示消毒情况。洗手间内要备齐洗手液、手纸等便民服务用品，保持良好通风，必要时加装排气设备，强制排气。

（五）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各经营场所垃圾处理要注意分类收集，及时清运。普通垃圾放入黑色塑料袋，口罩等防护用品垃圾按照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垃圾存放点垃圾要及时清运，不超时超量堆放。垃圾点墙壁、地面应保持清洁，定期用含氯消毒液喷洒消毒。

四、应急处置要求

当经营场所出现新冠肺炎病例（含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要积极配合当地疾控中心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尽快彻底查明可能的感染源；同时在当地疾控中心指导下，依法依规、精准管控，科学划定防控区域范围至最小单位，果断采取限制人员聚集性活动、封锁等措施。相关场所在疾控中心指导下进行终末消毒，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后，经评估合格方可重新营业。